

稅改小確幸不能為國之福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浮上檯面近兩年的兩稅合一所得稅制改革，初以「全民稅改」為名揭幕、繼以「優化稅制」推行，總算在本次臨時會有了進展。執政黨立院黨團，接連在一例一休及農田水利會組織兩修法案，挾國會席次優勢，強勢的按政院版草案、一字未改表決過關後，對於稅改，總算給了討論空間。然細探其究理，仍是讓人失望。

相較於行政院版草案，執政黨團版在標準、薪資以及身心障礙三項扣除額，與在野的國民及時力兩黨團版本一致，皆有調升（標準扣除加碼一萬、薪資以及身心障礙三項扣除各加碼兩萬）；而所造成的稅收損失，則由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單一稅率提高 2% 因應，方向上看似符合稅收中立，但實則使稅損擴大。

提高三項扣除額的部分，是加碼釋出所謂的「稅改紅利」，以減輕無股利所得者，在股利所得降稅的情形下，所相對產生的「被剝奪」之負面感受；各黨一致同意減稅，不足為怪。但適值年底選舉，提高扣除額度，以「小信」固人之心、「小善」中人之意，很難不讓人問：「醉翁」究竟意何？至於將分開計稅稅率由 26% 提高至 28%，或可算是回應了各界對於政院版草案過度傾向於替富人減稅的疑慮，但兩在野黨團版本「分級」課稅的設計，相較於一概提高 2%，更能納入所得量能課稅的用意。

讓人感嘆唏噓的是，我國行政及立法效率。我國稅改列車，相較於「川普稅改」，提前一年啟動，而今川普稅改已經到站，而我於今方得進入三讀會。此一延宕，讓人擔心的是，不論是最初的委外研究建議、後來政院版草案、乃至於三黨團的版本，都在川普稅改定案前提出，並沒有任何版本納入川普稅改所造成的衝擊的對策；此一疏漏，可能對國家整體經濟帶來不可逆的負面影響。

川普號稱「世紀稅改」的 10 年 1.5 兆美元減稅，相較於 1986 年雷根政府 10 年 1.25 兆美元的減稅，就規模言，毫無不及。雷根減稅帶動了其後一、二十年國際間的減稅風潮，影響所及，包括我國第二次賦改會，也應勢將綜所稅稅率結構由 13 級、最高稅率 60%，調整為 5 級、最高稅率 40%。川普減稅無疑地將帶來新一波的國際租稅競爭。面對如此山雨欲來的局勢，各國莫不小心以對。以中國大陸言，除在利率、匯率與資本加強管控外，其財政部、稅務總局、國家發展改革委以及商務部更於 12 月底聯合發布〈財稅 88 號文〉，針對外資釋出租稅優惠，頗有對美國減稅宣戰的意味。

因此，在這新一波國際租稅趨勢中，台灣必須面對的是，資本雄厚的大國，以向下探底式（race to the bottom）的降低企業稅負以及對於外資予以租稅優惠，希冀

吸引資金、刺激投資；但我國這次稅改，卻是反其道而行，提高企業（營所稅率）與外資的租稅負擔（股利所得扣繳率）。在目前國內經濟動能不足的情形下，大開國際局勢的逆風車，雖說是迎合目前國內追逐「小確幸」的氛圍，但終將承受逆勢而行的苦果。

最後，據悉立院協商黨團簽字版，進一步加入大幅提高幼兒學前扣除以及針對獲利不高的營利事業，其所得稅率分年調升的設計。前者擴大原三項扣除額調高所造成的稅收損失，對於目前財政吃緊的情形，雪上加霜；後者則勢必造成營所稅稽徵與順從成本的大幅增加。